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2-037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2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14: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申西杰先生、财务总监王瑜女士、董事会秘书童霓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5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内蒙古盛达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50,000万元,投资设立内蒙古盛达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内蒙古盛达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内蒙古盛达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庆
注册资本:五亿(人民币元)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州路21号内蒙古地质勘察院511号
经营范围: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亿元,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77,000万元融资额度协议,并以自有资产(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3号楼1001-1008、1801-2108共40套房产、观澜湖高尔夫汉士达区B13栋整栋、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8、10、12、16、18号10号楼19层1925等12套、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泥岗村口西侧金怡阁2栋109、海南陵水县碧海帆影AO9二区2C洋房CA9幢2201号、碧海帆影A10区1区新加坡式低层-新加坡式B-B-3号及部分应收账款)提供抵质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22-072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64083922
公司名称: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志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鞋制造;服饰制造;服饰研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销售代理;贸易经纪;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57150.535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13日
住所:晋江市陈埭沟西工业区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0日(周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jy@headman.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22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2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白生文先生、董事会秘书林素君女士、财务负责人何丽云女士(如有特殊情况,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2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0日(周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jy@headman.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7371818
传真:0576-87371010
邮箱:cjy@headma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60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路3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007,7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0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汪晓涛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曹凤姣女士、副总经理虞进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005,540	99.9980	2,194	0.002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付梦祥、黄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2-037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除公司已披露公告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未来,也无计划从事或拓展与酒相关业务,关于公司“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不属实。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8日、2022年9月9日、2022年9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经控股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问询核实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存在关于公司“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公司开展全面调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征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未来,公司也无计划从事或拓展与酒相关业务。根据上级审批通过的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战略定位是成为国际一流金属线材制品精品制造企业,金属线材制品制造仍然是贵州钢绳的核心业务,公司将继续坚持深耕主业,创新驱动发展,加强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引领金属线材制品行业向世界先进水平发展。关于公司“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不属实。

除“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10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6名,代表股份数量157,627,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5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数量153,326,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6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35名,代表股份数量4,300,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35名,代表股份数量4,300,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3,326,189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4,186,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94%;反对10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018%;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86,8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94%;反对10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4018%;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48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3,326,189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2,56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5623%;反对1,728,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1889%;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6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9.5623%;反对1,728,4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0.1889%;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48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李萌律师、秦小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057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签署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以以调整相关交易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对外担保的议案》。

鉴于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对方吴向东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从应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留存足够资金作为履行担保责任赔偿的保证金,专项用于偿还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债务人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担保债权以达到解除担保的目的,且同意以其持有的剩余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与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与水发新能源为上述措施提供担保。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在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的债权本金为9,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尚须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058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9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素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签署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对整体交易方案的调整,有利于明确交易双方责任,规避上市公司风险,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事宜。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在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的债权本金为9,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事项,是基于交易对方吴向东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水发新能源直接从应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留存足够资金作为履行担保责任赔偿的保证金,专项用于偿还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上述担保债权以达到解除担保的目的,且同意以其持有的剩余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与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与水发新能源为上述措施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我们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059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51%股权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购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51%股权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21日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新能源”)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隆圣峰”)、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隆圣峰”)两家公司的5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获得“昌图—通辽—霍林郭勒”天然气长输管道控制权,实现在蒙东地区向城镇燃气上游的长输管线业务布局。2022年3月,上述两家公司的51%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编号2021-080、081、085号公告)

二、签署补充协议的目的及补充协议的内容

根据水发新能源于2021年12月与转让方吴向东等签署的《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为“《原协议》”)之约定,吴向东转让的通辽隆圣峰及铁岭隆圣峰股权合计转让价款为25,500万元,标的股权经工商登记过户与水发新能源且标的公司完成治理结构调整、管理权交接后15日内,水发新能源向吴向东支付第一笔转让款22,500万元;鉴于通辽隆圣峰存在为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形,《原协议》约定:如《原协议》生效且水发新能源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前,通辽隆圣峰对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的担保仍未解除的,则届时水发新能源可将该担保尚未偿付完毕的债务金额(包括因此发生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从应付与吴向东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中抵扣并直接支付与债权人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或支付至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还款账户以达到解除担保的目的。

基于交易进程的开展并结合客观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明确相关交易事宜、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避免上述担保事项导致公司及股东利益遭受损失,水发新能源拟与交易对方吴向东、目标公司通辽隆圣峰签署《原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将上述交易方案调整为:

“水发新能源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前,通辽隆圣峰对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的担保仍未解除的,则届时吴向东无条件同意水发新能源直接从应付与吴向东的股权转让款中预留足够资金作为履行担保责任赔偿的保证金,专项用于偿还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上述担保债权以达到解除担保的目的,以保证水发新能源及其股东不遭受任何利益损失:

1、上述担保未解除之前,除非水发新能源主动支付,吴向东无权要求水发新能源支付股权转让款;

2、如水发新能源从应付与吴向东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中预留的资金不足以覆盖通辽隆圣峰担保责任的,则吴向东应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在预留资金不足以覆盖担保责任相关事实发生或被知晓后2日内,将差额部分支付与水发新能源或通辽隆圣峰、或相关债务人、债权人,以保证水发新能源、通辽隆圣峰不因上述担保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3、水发新能源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将上述预留的资金支付与通辽隆圣峰或相关债务人、债权人等,以达到解除上述担保之目的,如发生支付的,视为水发新能源履行了同等金额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4、上述担保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水发新能源应将剩余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扣除水发新能源已支付与吴向东及水发新能源留存并实际用于解除担保的金额后)支付与吴向东;

5、吴向东同意将持有的通辽隆圣峰及铁岭隆圣峰股权质押与水发新能源,以为上述措施提供担保。”

三、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系交易各方就通辽隆圣峰等两家公司51%股权购买事项后续进展进行友好协商的结果,有利于明确交易各方权力责任和义务,补充协议的相关安排不会对本次收购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060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控股孙公司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隆圣峰”)为新大新在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以下简称“葫芦岛银行”)发生的9,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本金及对应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上市公司在收购通辽隆圣峰及铁岭隆圣峰51%股权前,通辽隆圣峰即存在为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形,为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从应付与交易对方吴向东的股权转让款中预留1.2亿元资金用以专项解除通辽隆圣峰对新大新的担保责任。同时,吴向东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水发新能源直接从应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留存足够资金作为履行担保责任赔偿的保证金,专项用于偿还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上述担保债权以达到解除担保的目的,且同意以其持有的剩余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与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与水发新能源为上述措施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事项),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4,781.8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44%。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发燃气”)的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新能源”)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通辽隆圣峰、铁岭隆圣峰两家公司的51%股权(详情请见公司编号2021-080公告)。在本次收购之前,通辽隆圣峰即存在为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形。

2022年3月,上述两家公司的51%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上述两家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14年1月8日
注册地址:	葫芦岛市龙港区经济开发区北港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4000853340253
公司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国家限制及禁止经营的项目和品种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批准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大新公司于2021年10月申请破产重整,截至目前该公司破产重整正在进行过程中。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已经向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通辽隆圣峰连带清偿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及对应利息合计约为12,213万元(含9,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本金及对应利息3,213万元)。(详见公司编号2022-062号公告)。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和担保解除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从承兑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到期日为2020年8月28日)后2年。
3、担保金额:本金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及对应利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通辽隆圣峰对新大新公司的担保在水发新能源在收购通辽隆圣峰及铁岭隆圣峰51%股权前即存在,根据交易各方于2021年12月签署的《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的通辽隆圣峰51%股权已过户与水发新能源,通辽隆圣峰已成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需对上述担保事项审议确认。

根据双方签署的原协议和补充协议(详见公司编号2022-059号公告)约定,水发新能源已从应付与交易对方吴向东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中预留1.2亿元资金用以专项解除通辽隆圣峰对新大新的担保责任。同时,吴向东出具书面文件同意水发新能源直接从应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留存足够资金作为履行担保责任赔偿的保证金,专项用于偿还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上述担保债权以达到解除担保的目的,且同意以其持有的剩余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与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与水发新能源为上述措施提供担保。

综上,通辽隆圣峰对通辽隆圣峰担保事项系公司收购通辽隆圣峰前即存在的事实,且交易对方吴向东已同意通过留存股权转让款及质押股权的方式避免公司因上述担保遭受利益损失,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安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遭受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对外担保的议案》。鉴于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对方吴向东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从应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留存足够资金作为履行担保责任赔偿的保证金,专项用于偿还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债务人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担保债权以达到解除担保的目的,且同意以其持有的剩余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与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与水发新能源为上述措施提供担保。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在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的债权本金为9,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对外担保的议案》,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在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的债权本金为9,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事项,是基于交易对方吴向东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水发新能源直接从应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留存足够资金作为履行担保责任赔偿的保证金,专项用于偿还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上述担保债权以达到解除担保的目的,且同意以其持有的剩余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与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与水发新能源为上述措施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我们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